桃園市 114 學年度各項獎學金申請書(大專、高中學生專用)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身份證字號		E-mail	
手機電話		戶籍地址 (與戶口名簿同)	
就讀學校		年級 科系(所)	

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 (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)		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 (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)	

附繳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			
必繳證明文件			
證明文件		注意事項	
☐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114 年7月1日後申請)		1.必須含記事 2.申請人必須於 114年 5月 1日前設籍桃園市 3.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	
☐113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		1.學業成績為等第者，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並加蓋學校審核章 2.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	
☐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（本人）		銀行或郵局帳號	銀行(或郵局)代號: 帳號:
特殊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（依個人身分別繳交）			
☐低收入戶證明	請附114年度有效期限至 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(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)		
☐中低收入戶證明	請附114年度有效期限至 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(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)		
☐清寒證明	請附114年度有效期限至 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(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)		
☐身心障礙學生	應附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(須加蓋學校審核章)		

申請人：　　(簽章)

學校初審 (由申請學校勾選並核章)	☐符合 ☐不符合(請於下方勾選原因) ☐ 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 ☐ 申請人為進修學士班、學士後學士班(學程)、公費生、延畢生、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(不含吳鴻麟特殊才藝獎學金) ☐ 113學年度成績未達標準 ☐ 113學年度有曠課紀錄或功過相抵，仍受小過以上處分 ☐ 未設籍於桃園市滿六個月以上		
	承辦人 (核章)		承辦處室主任 (核章)

備註：

一、學校初審請承辦人及承辦處室主任務必核章。申請書資料**塗改**，須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學校審核章。

二、請承辦人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資料並依成績高低順序【統一造冊】於**即日起至11月 17日止**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寄送至桃園市富岡國中總務處326 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456號，並至桃園市獎學金網站填報學校送件資料。

若有疑問請洽富岡國中總務處謝老師，電話: 03-4721113 分機 510。

三、 可至桃園市獎學金網站下載申請書相關表件：https://scholarship.tyc.edu.tw

四、學校審核章包含學校關防、處室圓戳章、承辦人職章皆可